

申 請  
可得到供水/接駁供水證明書\*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地段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_\_\_\_\_

請發給下列證明書：

**\*I 可得到供水證明書：**

1. 食水   
2. 沖廁用水

(a) 預期完成日 \_\_\_\_\_

(b) 擬發展為： \_\_\_\_\_ 預計每日用水需求量 \_\_\_\_\_ 升

住宅用 住宅數目 \_\_\_\_\_ 預期人口 \_\_\_\_\_

商業用 單位數目 \_\_\_\_\_ 商業性質 \_\_\_\_\_

工業用 單位數目 \_\_\_\_\_ 工業性質 \_\_\_\_\_

\* (c) 現附上這幅土地的批地條件內載列的供水條文副本。

\* (d) 這是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提出申請的發展項目，並於 \_\_\_\_\_ 獲得批准。

\* (i) 城市規劃委員會對供水事宜並無意見；或

\* (ii) 城市規劃委員會對供水事宜的意見，現夾附於後。

\* (e) 這是重建項目，無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提出申請。

**\*II 接駁供水證明書：**

1. 食水   
2. 沖廁用水

請填上申請書編號： \_\_\_\_\_

本人現特通知，有關地方可供安全地進行供水接駁工程的期間如下(通常須預先三個月通知)，本人並承諾會把內部供水設備準備妥當，可供接駁供水：

本人現證實所有用於上述計劃內的水管配件和喉管，全部符合水務標準和規定。

本人完全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將收集所得的資料用於處理初次申請供水或與這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本人明白可向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認可人士簽署 \_\_\_\_\_

姓名(用正楷書寫)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公司稱名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方式：\* 郵遞/電郵/傳真

地址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 P 號

\* 刪去不適用項目

節省用水 - 節省金錢